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3〕14号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等方面的专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办学质量，经研究，现将2013至2014年度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具体分为中小学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共4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及教科研机构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所教学科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和较为成熟的经验，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全市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4. 参加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学科带头人评选的中学教师，至少要有两年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且成绩突出；
5. 参评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学教师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小学教师具有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教龄在 10 年以上，2012 年 12 月底前被评为各市（区）学科（学术）带头人。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中小学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来教学成绩显著；

（2）在苏州市级优质课评比中或把握学科能力竞赛等基本功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近五年开设大市级公开课并获好评；

(3) 近五年在苏州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苏州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一篇为省级发表或获奖)。

2. 教育科研类

(1) 主持苏州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或教研课题，并按规定实施研究，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2) 近五年，围绕所主持或实际承担的课题，在国家级综合性教育科研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2 篇，或者在省级综合性教育科研刊物或全国性学科、学段教育研究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论文 5 篇；

(3) 组织、指导本单位或本地区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获得苏州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或获得苏州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综合荣誉等奖励。

3. 职业教育类

(1)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及以上)，近三年来每年都下企业锻炼培训，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2 个月以上；

(2) 在苏州市“二课”评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获省“研究课”)，或在苏州市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或优质课评比或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近五年开设大市公开课并获好评。获苏州市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称号；

(3) 具有较高的教科研能力，在推进学校产教结合中发挥积极作用。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立项课题的研究且有成果，近三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以上论文，或出版与他人合作的论著或教材（编写中承担 1/3 以上），或在专业（学科）教育教学年会上论文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项 2 次。组织或参与以服务教育、服务经济为宗旨的产品研发或提供技术服务，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发表；

(5) 文化课教师参照中小学学科教学类带头人评选条件。

4. 德育类

(1) 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所任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学校前列或取得明显进步；

(2) 获得苏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在苏州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公开教育教学观摩活动并获好评，或在苏州市级及以上德育类优质课评比、主题教学活动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

(3)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苏州市级研究课题并切实开展实践研究，近五年在苏州市级及以上刊物围绕德育工作发表论文，或在苏州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一篇为省级发表或获奖）。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考核程序

1. 经学校或单位申报推荐，再由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由学校直接申报推荐，申报材料送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 学科带头人初审对象的师德表现等情况委托各市、区教研室（教科室）进行现场考察，苏州市教科院按类别、学科集中组织候选对象的材料评审以及公开课的展评考核。

3. 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经局办公会议批准，发文公布学科带头人名单。2014 年教师节命名学科带头人，并颁发证书。

4. 被命名的学科带头人，要在评审后的五年内，至少有一年的时间，在农村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任教，并将此作为今后重新认定的必要条件之一。

五、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

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为 318 名，根据各市、区中小学教师人数，按比例确定（推荐分配见附件一）。各市、区学科带头人中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 3 个类别候选对象的总名额原则上按照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科研部门等 5 个方面确定的比例推荐，分别为 30%、20%、30%、10%及 10%；在推荐学科教学类对象时，其中非考试学科推荐对象不得少于 15%。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各市、区的推荐名额中农村学校教师推荐对象占推荐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15%，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农村学

校教师优先考虑。

直属学校推荐名额为江苏省苏州中学、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苏州市第一中学、苏州市第三中学、苏州市立达中学、苏州市草桥中学、苏州市平江中学、苏州市振华中学、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每校 2 名，其余学校每校 1 名。

各市、区、直属学校不得多报名额及材料，推出候选对象后不能再作调整。

六、推荐报表的填写

推荐对象必需填写“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见附件二）、“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见附件三）一式两份，并按推荐表主要内容附学历证书、教学获奖和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等复印件。请各市、区及直属学校填写“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四）。

各市、区及直属学校请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报送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范懋炜老师处（教科院 315 室），“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同时以 Excel 表发送至 376066759@qq.com 信箱。

外地引进教师的学科带头人转评工作原则上参照以上要求

执行，名额不受限制，申报材料请注明转评。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各市（区）推荐名额
2.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3.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4.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各市（区）推荐名额

市（区）别	名 额			
	学科教学类	教育科研类	职业教育类	德育类
张家港市	25	4	6	3
常熟市	25	4	6	3
昆山市	25	4	4	3
太仓市	15	3	2	3
吴江区	25	4	3	3
吴中区	19	3	3	3
相城区	13	3	2	3
园区	15	3	2	3
高新区	13	3		3
姑苏区	13	3		3
直属	25	4	6	3
合计	213	38	34	33

附件 2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类别：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学科		职称		职 务		任班主任年限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在学历		教龄	
受过何种奖励									
被命名为县市、区级学科（学术）带头人时间									
大市级公开课情况 （含评优课、基本功竞赛）	时间、地点	开课范围或奖励情况				省级以上 节 大市级 节 各市、区级 节 （其中在农村或边缘学校开设示范课 次）			
近五年交流、发表论文情况	共计发表省级论文_____篇，市级_____篇								
	主 要 论 文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近三年教育教学研究及课题情况	国家级课题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主 要 教 育 教 学 特 色									

主 要 教 育 教 学 实 绩	
学 校 (单位) 意 见	
各市 (区)教 育行政 部门意 见	
市教育 局审批 意 见	

附件 3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学年度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校 级				各 市（区） 级				苏 州 市 级 及 以 上			
	考试 类型	年级平 均成绩	任教班级 平均成绩	参考 值	考试 类型	平均 成绩	任教班级 平均成绩	参考 值	考试 类型	平均 成绩	任教班级 平均成绩	参考 值
2008-2009 学年												
2009-2010 学年												
2010-2011 学年												
2011-2012 学年												
2012-2013 学年												
	学校 教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 区教 研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 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填写。 2. 考试类型指校级及以上的学年期末测试、调研性统一测试以及模考、中考、高考类考试。 3. 参考值原则上可填写测试年级排名、进步情况或任教班级平均成绩与同类测试平均成绩的差值。												

附件 4

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市、区（直属学校）：

序号	类别	所在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及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龄	现任职称及时间	从事专业	表彰奖励情况	近五年来教科研情况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															

注：1. “类别”填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 2. 每市(区)一表，直属每校一表，按推荐顺序排列；
3. 按规定名额上报，多报名额与材料一律退还。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